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 经理王永持有公司股票 2,388,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7%;副总经理任月吉 持有公司股票 70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47%;副总经理宋建玲持有公司股 票 507, 2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97,236 股,减持 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682%; 任月吉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6,26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087%;宋建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合计减持不超过 126,82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782%。减持期间为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 持)。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除权后的价格)。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388, 944	1.4727%	IPO 前取得: 2,343,944 股	
	至于, 面土, 因次日本人人			其他方式取得: 45,000 股	
任月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5, 073	0. 4347%	IPO 前取得: 660,073 股	
	里尹、益尹、向纵目垤八贝 			其他方式取得: 45,000 股	
宋建玲	茎声 	507, 283	0. 3127%	IPO 前取得: 462,283 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方式取得: 45,000 股	

注: 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股权激励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 露日期	
王永	430,000	0. 2651%	2020/7/9~2021/1/5	14. 22-14. 74	2020/6/16	
任月吉	235, 000	0. 1449%	2020/7/9~2021/1/5	12. 90-14. 78	2020/6/16	
宋建玲	66, 100	0. 0407%	2020/7/9~2021/1/5	14. 08-15. 92	2020/6/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 量(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 来源	拟减持 原因
王永	不超过: 597,236股	不超过: 0.3682%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 597,23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 597,236 股	2021/4/26 ~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任月吉	不超过: 176,268股	不超过: 0.1087%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 176,268 股	2021/4/26 ~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建玲	不超过: 126,820股	不超过: 0.0782%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 126,820股	$2021/4/26 \sim 2021/10/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①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王永、任月吉、宋建玲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